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行政助理人員徵才公告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
職 稱	定期契約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
名 額	1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1人，儲備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114年10月20日 至 民國114年10月27日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第 1 至第 3 項條件： 1. 國內、外高中(職)、大學畢業或具有醫療機構帳款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2. 人格特質：積極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口語表達清晰且樂於與人溝通，具有高度工作熱忱者。 3. 熟悉電腦文書（WORD、EXCEL 等）操作。 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5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分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6. 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1.辦理門診欠款催收管理。 2.醫療應收帳款催收業務。 3.醫療費用個案優減處理。 4.主管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輔導會 114 年 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約用人員薪資表」（簡稱約用人員薪資表）訂定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本院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
考試地點	本院綜合大樓 4 樓 醫務企管部會議室。(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
甄試日期	筆試、面試日期: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甄試項目	1. 筆試 (50%) 2. 口試(50%)
聯絡方式	1. 檢附資料文件 (1)包括附表 1-甄試報名表及自傳(文末請簽名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(正/反面)及其他相關文件影印本，114 年 10 月 27 日前掛號郵寄：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收。 (註明「報考定期契約行政人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 (2)甄試報名表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 (3)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需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報名，請檢具主管同意書-附表 2-「同意書」。 (4)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2.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. 儲備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4. 聯絡人：陳淑容 聯絡電話：(04)2359-2525 轉 2536。 電子信箱:e-mail 至 suu1013@vghtc.gov.tw
注意事項	1. 甄選結果公告於本院網站首頁，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。 2. 本職務為11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分發報到之職務代理。約僱期滿，或代理原因消滅時，用人機關得無條件終止聘用，受僱人不得異議。